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曾俊	罗乐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电话	028-87825762	028-87825762	
电子信箱	zj@hqls.com.cn	luole@hql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对于连锁超市行业中便利超市细分领域而言,因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居民日常生活必须的商品,总体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1. 行业发展情况

2018年,四川省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据四川统计局数据: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5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439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864.4亿元,增长12.5%;商品零售额15447.2亿元,增长10.8%;在限额以上企业(单位)中,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801.1亿元,增长31.5%。从限额以上企业(单位)主要商品零售额看,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比上年增长13.0%,日用品增长37.1%。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利超市的连锁经营,以“方便、实惠、放心”为经营特色,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已发展成为“云平台大数据+商品+社区服务+金融”的互联网+现代科技连锁公司。从全国便利连锁超市细分领域来看,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也位于同行业前列,为中国A股市场首家便利连锁超市上市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220,017,613.62	6,938,944,252.59	4.05%	6,321,626,7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09,918.05	164,929,933.75	95.66%	144,316,7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23,312.22	148,846,522.52	106.74%	110,608,0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21,298.08	479,616,364.38	37.99%	272,038,77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10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10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7.35%	5.75%	6.8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794,059,433.44	4,308,288,666.52	11.28%	3,987,183,4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2,944,711.41	2,318,874,845.96	12.68%	2,179,704,859.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2,492,541.53	1,773,751,874.22	1,844,652,561.94	1,759,120,6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34,529.44	100,489,119.38	101,105,677.19	66,780,5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65,181.04	100,185,749.94	101,625,701.80	51,146,67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8,499.38	229,189,849.46	235,086,253.32	242,503,69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326,14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108,800,000		质押	108,800,00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	60,000,00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47,4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29,456,25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1.95%	26,459,932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551,4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1,531,1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股东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70,013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551,44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零售相关业

2018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实际、稳健经营,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公司实现商品销售收入722,00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70.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5.66%。另外,2018年增值业务收入627,947.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

2018年,公司实施了上一年度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多方面发力驱动公司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实体门店与线上发展齐头并进

2018年,公司坚持“以四川为中心、成都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针,加速拓展市场,进一步纵深网络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川内的便利超市行业领先优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门店2817家,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146家,关闭门店59家,公司以经营便利超市为主,门店平均面积在200平米左右,单个新开、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2018年销售收入前10名门店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总府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	2005-9-4	直营	租赁物业
2	海椒市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13号	1997-4-10	直营	自有物业
3	中华园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6号	1999-8-6	直营	租赁物业
4	浆洗街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36号	2000-5-31	直营	自有物业
5	高新西区分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2008-11-6	直营	自有物业
6	会展分场	成都市高新世界天鹅湖花园6号	2009-1-19	直营	自有物业
7	顺江分场	成都市高新区顺江集中商业1号楼	2011-2-20	直营	自有物业
8	华阳海昌路分场	成都市华阳海昌路150号	2016-8-26	直营	自有物业
9	大城小居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长寿南路2号	2007-2-8	直营	自有物业
10	华润路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158号	2016-11-11	直营	自有物业

线下门店扩张的同时,公司一直不忘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进自有线上平台发展的同时,通过与美团、饿了么等线上销售平台的合作,拓宽销售渠道。

2、智慧零售与增值业务,夯实核心竞争力

2017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启动红旗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分析可视化、移动化、动态智能化,满足灵活多变的数据分析需求。2018年,公司研发上线的自助收银系统、24小时无人售货服务、掌静脉支付,已逐步向门店推广。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商品+服务”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报告期公司新增以下服务项目:成都中小学学费代收业务、体育彩票销售与兑奖、资阳公交充值与售卡、中国移动和包支付业务、、智能体重秤业务(云客)、龙泉自来水代收、大邑自来水代收业务、邛崃自来水代收、、崇州巨龙自来水代收、什邡华润燃气代收、眉山兴能燃气代收、职工普惠支付业务、街电租借充电宝业务。

3、强化内部管理,筑牢发展基础

人力资源管理上,公司注重员工发展,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员工培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此外,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现有薪酬制度进行调整,三次调整员工薪酬,也使公司15000余名员工有了企业获得感及归属感,提升了企业凝聚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财务管理方面,不断完善各项财务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金安全,使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财务保障。

4、外延式发展

公司发起并设立的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专业团队的管理下,对内,在建立健全数据化风控能力的同时狠抓费用成本,对外,有一定独特性的经营模式可行性得到了验证,盈利有了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设立柳城批发及2018年1月收购欣隆佰易通51%的股权。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9.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520.14	至	8,095.84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3.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开源节流、挖掘潜力以及厂家直供商品越来越多等因素是经营业绩有了明显提升。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年3月2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汇报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唐英凯先生、逯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722,001.7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4.05%;实现利润总额37,255.10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4.28%;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70.99万元,同比上年增长95.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在总结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2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计划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101.85万元、实现净利润35,410.31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另外;本预算不含因公司收购、兼并而增加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02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709,918.0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707,027.88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73,980,642.1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62,983,532.27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289,002,890.17元。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拟按以下方法实施分配:

(1)公司本次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2,08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6,922,890.17元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其生鲜产品,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信用方式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14:30时开始(星期五),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年3月26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人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722,001.7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4.05%;实现利润总额37,255.10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4.28%;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70.99万元,同比上年增长95.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在总结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2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计划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101.85万元、实现净利润35,410.31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另外;本预算不含因公司收购、兼并而增加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 第ZD1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709,918.0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707,027.88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73,980,642.1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62,983,532.27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289,002,890.17元。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拟按以下方法实施分配:

(1)公司本次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2,08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6,922,890.17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其生鲜产品,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年度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有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议案(8)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严洪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7”,投票简称为“红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将于2019年4月4日 (星期四) 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慧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曹世如、曹世信、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6年5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持续租赁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24.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信为曹世如兄弟;曹世如持有资产公司90%股权,曹世如之子曹曾俊持有资产公司1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资子公司向曹世如、曹世信、资产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曹世如

1.基本情况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31号1栋**

身份证号码:51010319520613****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世如女士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24.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曹世如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关联方二:曹世信

1.基本情况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15栋**

身份证号码:51010219540526****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世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的兄弟,曹世信未持有公司股票。

3.履约能力分析

曹世信先生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关联方三:资产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644.52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4233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资产公司90%的股权,曹曾俊(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资产公司10%的股权。

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108,486.5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57,985.3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37,563.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929,017.6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资产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4.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资产公司成立于1986年1月15日,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房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协定租金(元/年)
1	曹世如	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521.4	2019.7.18 至 2022.7.17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6号18栋1层1、2号	1,564,200.00
2	曹世信	成都市青羊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131.28	2019.5.10 至 2022.5.9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4号、锦屏南路1号“金沙蜜地”1幢1层4、5号	165,412.80
3	资产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156.83	2019.11.10 至 2022.11.9	成都市金牛区严家祠路188号58幢49、50号	39,520.95
4	资产公司	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10	2019.6.16 至 2022.6.15	成都市高新西区独柏环街386、388、390、392号	66,150.00
5	资产公司	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19.6.16 至 2022.6.15	成都市高新西区独柏街129、131、133、135、137、139号	63,000.00
6	资产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1214	2019.12.27 至 2022.12.26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一楼	4,410,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协议》涉及的房屋坐落地址、面积、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出租方详见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其他条款:

(一)租赁费的缴纳

承租方每年度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承租方在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首期租金,到期按约定时间支付下一年度租金,节假日相应顺延。

(二)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五)合同如需作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手写变更或修改、增加、减少合同内容,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公司主业经营,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元)
曹世如	房屋租赁	0
曹世信	房屋租赁	0
资产公司	房屋租赁	4,410,000.00
合计		4,410,000.0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属于正常日常交易,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a)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b)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c)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公司”)拟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控制的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食鲜”)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其生鲜产品,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合同有效期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金额为8192.87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永辉超市为公司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为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5%,彩食鲜系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生鲜	彩食鲜	采购生鲜	市场价	12000	1552.69	5292.56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是指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

3、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彩食鲜	生鲜采购	5292.56	--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4)
	现代农业		25.73	--	
	富平云商		2265.16	--	
向关联人商品	太阳系印务	塑料袋采购	35.32	12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禾商业	见协议主要内容	23.83	1000	关联交易公告(2018-03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曹世如		75.8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44)
	红旗资产		457.87	--	
	曹世信		16.5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另外,有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限是跨年度的, 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累计计算;上表为2018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采购塑料袋及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低于预计20%以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富平云商指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指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太阳系印务指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公司、红旗资产指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禾商业指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四川省彭州市濛阳镇濛兴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游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RRRNX3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水果、蔬菜批发及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及零售;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电、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玩具、皮具、橡胶制品、卫生洁具、餐具、纸制品、化妆品、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消防器材、床上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

彩食鲜是永辉旗下生鲜加工产品、食品及关联性商品供应链集成管理公司, 服务于永辉旗下全国门店及战略合作伙伴,大力拓展B2B、B2B2C业务。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4868634.36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35262654.55元,净利润人民币-7838791.15元,净资产人民币116209.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永辉超市为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在35%, 而彩食鲜系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彩食鲜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结算方式:彩食鲜送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对账,彩食鲜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公司结算部进行结算。公司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永辉超市展开战略合作,目的在于强化公司生鲜项目的经营,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商誉、坏账准备、固定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240.47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坏账准备	31.21	0.18%
其中:应收账款	15.66	0.09%
其他应收款	15.55	0.09%
商誉	886.65	5.38%
固定资产	1,322.61	8.02%
合计	2,240.47	13.58%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 年1 月1 日至2018 年12 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15年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1417.48万元,2017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36.55万元。

2018年收购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5.72万元。

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商誉需计提886.65万元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15年收购互惠超市,收购股权内容包含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教堂村三社的原互惠超市仓库(现更名为成都市红旗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红旗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大丰镇教堂村三社的仓库有被征收的可能性,所以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临时对外租赁,原址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因不符合转租户的需求而进行了拆除;

公司2018年对以上拆除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2.61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09.2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40.47万元,将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40.4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1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3月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以信用方式担保。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